公教人員給與簡明表

單位：新台幣元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人事室民國 104 年 6 月編製

委任					薦任					簡任					俸點	教育、警察人員		加給			
第一職等	第二職等	第三職等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	第十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三職等	第十四職等			薪(俸)	月支數額	官等	職等	專業加給	主管職務加給	級別
											四 53,075	三 53,075	53,075	800		770	53,075	簡任(派)	14	40,630	36,260	第1級
										五 52,410	三 52,410	二 52,410		790		740	52,410					
									五 51,745	四 51,745	二 51,745	一 51,745		780		710	51,745					
									四 49,745	三 49,745	一 49,745	三 49,745		750		680	49,745					
									三 48,415	二 48,415	五 48,415	二 48,415		730		650	48,415		13	37,840	29,370	第2級
								七 47,080	二 47,080	一 47,080	四 47,080	一 47,080		710		625	47,080					
								六 45,750	一 45,750	五 45,750	三 45,750			690		600	45,750					
								五 44,420	五 44,420	四 44,420	二 44,420			670		575	44,420					
								四 43,085	四 43,085	三 43,085	一 43,085			650		550	43,085		12	36,690	26,480	
							六 41,755	三 41,755	三 41,755	二 41,755				630		525	41,755					
							五 40,420	二 40,420	二 40,420	一 40,420				610		500	40,420					
						六 39,090	四 39,090	一 39,090	一 39,090					590		475	39,090		11	32,650	17,160	第3級
						五 36,425	三 36,425	五 36,425						550		450	36,425					
					六 35,425	四 35,425	二 35,425	四 35,425						535		430	35,425					
				十 34,430	五 34,430	三 34,430	一 34,430	三 34,430						520		410	34,430		10	29,960	11,750	第4級
				九 33,430	四 33,430	二 33,430	五 33,430	二 33,430						505		390	33,430					
				八 32,430	三 32,430	一 32,430	四 32,430	一 32,430						490		370	32,430	薦任(派)	9	25,770	8,700	第5級
				七 31,430	二 31,430	五 31,430	三 31,430							475		350	31,430					
				六 30,430	一 30,430	四 30,430	二 30,430							460		330	30,430					
			八 29,435	五 29,435	五 29,435	三 29,435	一 29,435							445		310	29,435		8	24,700	6,740	第6級
			七 28,435	四 28,435	四 28,435	二 28,435								430		290	28,435					
		八 27,435	六 27,435	三 27,435	三 27,435	一 27,435								415		275	27,435					
		七 26,435	五 26,435	二 26,435	二 26,435									400		260	26,435		7	21,710	5,140	
		六 25,435	四 25,435	一 25,435	一 25,435									385		245	25,435					
		五 24,440	三 24,440	五 24,440										370		230	24,440					
		四 23,770	二 23,770	四 23,770										360		220	23,770		6	20,790	4,220	
		三 23,105	一 23,105	三 23,105										350		210	23,105					
		二 22,440	五 22,440	二 22,440										340		200	22,440					
	六 21,775	一 21,775	四 21,775	一 21,775										330		190	21,775	委任(派)	5	18,910	3,740	第7級
	五 21,110	五 21,110	三 21,110											320		180	21,110					
	四 20,440	四 20,440	二 20,440											310		170	20,440					
	三 19,775	三 19,775	一 19,775											300		160	19,775		4	18,060		
	二 19,110	二 19,110												290		150	19,110					
六 18,445	一 18,445	一 18,445												280		140	18,445		3	17,830		
五 17,780	五 17,780													270		130	17,780					
四 17,110	四 17,110													260		120	17,110					
三 16,445	三 16,445													250		110	16,445		2	17,770		
二 15,780	二 15,780													240		100	15,780					
一 15,115	一 15,115													230		90	15,115		1	17,710		
七 14,450														220								
六 13,980														210				雇員		17,710		
五 13,510														200								
四 13,040														190								
三 12,570														180								
二 12,105														170								
一 11,635														160								

說明

1 簡任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人員核給主管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 1/2，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 眷房屋津貼併入數職簡任第 14 職等至薦任第 8 職等 700 元，薦任第 7 職等至委任第 4 職等 600 元，委任第 3 職等以下及雇員 500 元，技工工友 400 元，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人員應由服務機關將所得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如數扣回，繳歸公庫。

雇員

薪級		薪點	月支數額
年功薪	十六	310	20,440
	十五	300	19,775
	十四	290	19,110
	十三	280	18,445
	十二	270	17,780
	十一	260	17,110
	十	250	16,445
	九	240	15,780
	八	230	15,115
	七	220	14,450
	六	210	13,980
	五	200	13,510
	四	190	13,040
	三	180	12,570
	二	170	12,105
	一	160	11,635
本薪	四	155	11,610
	三	150	11,235
	二	145	10,865
	一	140	10,490

技工(駕駛)、工友工餉

月支數額	薪點	普通工友		技術工友	
17,970	170	本餉		二	年功餉
17,445	165			一	
16,915	160			九	本餉
16,385	155			八	
15,855	150	二	年功餉	七	
15,330	145	一		六	
14,800	140	十一	本餉	五	
14,270	135	十		四	
13,745	130	九		三	
13,215	125	八		二	
12,685	120	七		一	
12,160	115	六			
11,630	110	五			
11,100	105	四			
10,570	100	三			
10,045	95	二			
9,515	90	一			

專業加給

技工	15,390	※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均比照職員辦理。
工友	15,100	

公立中小學主管職務加給

職稱(等)、薪額		月支數額
九等,校長		8,700
八等		6,740
七等,支本薪 290 元以上		5,140
六等,支本薪 245 元至 275 元者		4,220
五等,支本薪 230 元以下者		3,740
中小學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		
校長		31,320
教師、輔導教師	支本薪 475 元以上者	31,320
	支本薪 350 元至 450 元者	26,290
	支本薪 245 元至 330 元者	23,160
	支本薪 230 元以下者	20,130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四)

級別	各級政府機關		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
	法醫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	其他專業技術人員	各類醫事人員
師(一)級	36,995	34,695	33,195
師(二)級	29,150	26,450	25,250
師(三)級	25,420	23,020	21,220
士(生)級	21,820	19,820	18,920

註：1.本表適用機關及支給對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但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及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事人員依本表各級政府機關欄數額支給。
2.本表自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薪水怎麼算？

一、應領月俸如何計算？
本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公保－健保－退撫基金(以上三者為個人自付(繳)部分)

二、退撫基金提撥額如何計算？
基金費用提撥總額＝本俸×2×12%
個人自繳部分＝基金費用提撥總額×35%(四捨五入)
政府撥繳部分＝基金費用提撥總額－個人自繳部分
※尾數 0.5 時歸為自付部分

三、公保保費如何計算？
被保險人自付額＝本俸×保險費率(102 年 1 月起為 8.25%)×負擔比率(35%)
單位負擔額＝本俸×保險費率(102 年 1 月起為 8.25%)×負擔比率(65%)

四、健保保費如何計算？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以其俸(薪)給總額(本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
被保險人自付額＝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保險費率(102 年 1 月 1 日起為 4.91%)×被保險人自付負擔比率(30%)×(1＋實際眷口數)
單位負擔額＝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保險費率((102 年 1 月 1 日起為 4.91%)×單位負擔比率(70%)×(1＋平均眷口數)※96 年 1 月 1 日起平均眷口數為 0.7 人。
單位負擔比率＝政府機關 70%、公立學校 70%、私立學校 35%、公營事業機構 60%。

註：1.公務人員各等級俸點折算俸額之數額係分段累計：按其應得俸點在 160 點以下之部分每俸點按 72.7 元折算；161 點至 220 點之部分每俸點按 46.9 元折算；221 點以上之部分每俸點按 66.6 元折算。如有不足 5 元之畸零數均以 5 元計。技工工友薪點折算工餉之數額，一律按每點 105.7 元折算，如有不足 5 元之畸零數均以 5 元計。

2.各職等粗線以下為本俸，粗線以上為年功俸。

3.本表俸額部分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